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马洪培）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马洪培，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党派人士，法学本科，三级律师。嘉兴市第五、六届人大代表，政协海盐县委员会第八、九届委员、常委，创建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并任主任，现为该所高级合伙人。1989 年 10 月至今在海盐县律师事务所、嘉兴市海威特金融律师事务所、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马洪培	8	8	0	0	2

2025年，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2025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讨论拟定了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报董事会审议，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本人按照规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沟通。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审计报告、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经营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多次参加审计沟通会，充分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5 年，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以及其他不定期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本人充分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与内部审计机构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交流，关注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内部控制、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执行等事项。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进展情况，同时关注公司外部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2025 年，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会议，认真地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加强与其他董事、管理层的沟通，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2025年，本人积极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在本人任职期间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内部控制效果和其他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体系实施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内部控制有效，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前置审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

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公司的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洪培

2026 年 4 月 28 日